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湖北省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20 楼 (430000)
Building A11,Room203,Optics Valley Software Park,Wuhan,Hubei

电话: +86 27 8562 0999 传真: +86 27 8578 2177

<http://www.dewellcn.com>

二零一七年六月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得伟君尚专字第 0125-2 号

致：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股转系统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依据股转系统公司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二）》中需由律师核查、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

用，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及释义等有关内容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修改的事项外均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就《反馈意见（二）》中需由律师核查、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5、根据前次反馈回复，公司存在2起未决诉讼。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2起诉讼的进展分别进行核查，并就如果公司败诉，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一起未决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针对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一起未决诉讼：1）请公司结合案件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案件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说明并披露未决案件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工程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未决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就未决案件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对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均涉及劳务分包过程中的实际

工程量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纠纷的具体事由，核查公司在进行劳务分包的过程中是否合法合规，公司针对劳务分包中的风险是否采取了应对措施，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 2 起诉讼的进展分别进行核查，并就如果公司败诉，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再次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 2 起未决诉讼的诉讼资料（民事起诉状、原、被告双方提交的证据、一审判决、民事上诉状、庭审笔录、鉴定报告等）、合同、付款凭证等，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案件经办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 起诉讼的最新进展如下：

（1）公司诉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市第二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辛集市第二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委托被告辛集市第二公司完成位于南京市河西新城区莲花村中低价商品房项目的消防工程系统的施工安装调试工程，合同预估金额为 1,247,344 元，工程竣工后经公司审核工程款为 830,424 元。依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工程款支付给辛集市第二公司后，辛集市第二公司应当提供相应的建筑安装发票；系统经检测合格后，公司应支付辛集市第二公司合同金额的 90%即 747,381.6 元，截止 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实际已经向辛集市第二公司支付金额为 910,025.39 元，超额支付 162,643.79 元。2016 年 9 月，公司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开具 910,025.39 元的建筑安装发票；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公司超额支付的款项 162,643.79 元。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就该案未采取诉讼保全措施。2017 年 5 月 24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2016）苏 0105 民初 698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辛集市第二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安有限开具金额为 910,025.29 元的建筑安装发票；2、驳回一安有限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3,550 元，减半收取 1,775 元，由原告负担 1,000 元，被告辛集市第二公司负担 775 元。该案一审判决后，公司已明确表示不予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因该案上诉期限尚未届满，不能确认被告是否提起上诉，故该案一审判决暂未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以下简称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诉一安有限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12年1月12日，原告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与一安有限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合同金额为4,923,398.02元。此后，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与一安有限就工程量结算产生争议，2016年3月，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一安有限支付剩余工程款1,784,125.45元；判令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117,992.36元，该利息并应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一安有限则辩称双方就争议工程款尚未完成结算；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提供的决算草案中，安装费基本确定为1,710,327.75元，材料费基本确定为2,191,763.8元，公司已经支付的工程款为3,181,228.18元，扣原告应承担的水电费及违约金，故应付工程款为32万余元；根据合同规定，本案合同的承包方式为包干计算，分消防栓、泵房、主材三项包干，除非图纸变更，风险责任应由原告承担；合同外的增项工程没有真实有效的签证或变更文件，故不予认可。

2017年5月11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105民初178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一安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给付剩余工程款1,278,645.28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918元，鉴定费49,000元，合计70,918元，由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负担20,093元，一安有限负担50,825元。

公司不服该案一审判决，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该案已进入二审阶段。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该案一审判决公司应偿付的金额计 1,278,645.28 元，《审计报告》确认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325,783.42 元，双方存在争议的金额为 90 余万元。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如果二审法院最终维持一审判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对此，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了“重大事项提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载武以及股东余萍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公司在上述诉讼案件中败诉，且经判决的应付总额超过对应项目中应付账款的账面净额，超过部分由余载武及余萍个人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即便该案二审公司败诉，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载武及股东余萍将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从而减少或减轻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一起未决诉讼：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就未决案件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对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一起未决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要求被告开具建安发票的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且《审计报告》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公司认为多支付给辛集市第二公司的 162,643.79 元已经计入相关成本科目。同时，因该案涉案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故审判结果不会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公司应收帐款的管理部门为公司的财务部和工程部门（弱电事业部及消防事业部），财务部负责数据统计、信息收集、反馈、客户信用额度、信用期和信用政策的确定；工程部门（弱电事业部及消防事业部）则负责客户的联系、款项催收以及风险的提示。公司在客户资信管理、产品赊账管理、应收账款监控、坏账管理环节均进行了全面的安排，相关职责落实到各部门并由各部分落实到具体经办人员。公司管理层表示，公司将会严格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行风险预防，尽量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完备，公司管理层也表示在后期公

公司的运营发展中，将会根据面临的新问题对该项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在应收账款催收、各项细则、人员安排等方面均能得到落实，该项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操作性，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

(3)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均涉及劳务分包过程中的实际工程量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纠纷的具体事由，核查公司在进行劳务分包的过程中是否合法合规，公司针对劳务分包中的风险是否采取了应对措施，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分包商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构成违法分包。

2、公司针对劳务分包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A、定期对劳务合作方进行评审，从劳务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对其考核。

B、劳务分包公司在提供劳务施工过程中，随时需要接受公司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确保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且项目通过了验收。

C、公司采用项目管理制，在施工现场均委派了项目经理、技术管理人员。根据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公司的项目经理整体上协调施工人员的安排和工程进度，技术管理人员则进行现场指导和技术支持，对劳务外包的施工服务进行整体控制与监督。

3、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劳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时，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严禁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施工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余载武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公司今后将规范劳务分包事宜，严格依照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分包；如公司因劳务分包事宜被以处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额外应支付的任何罚款或其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分包的瑕疵已经全部规范，并且公司制

定了相应预防与监督措施，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6、关于劳务分包。请公司在各业务流程图中标注分包环节，并详细介绍分包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的名称以及公司对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2) 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 与分包单位的定价机制。(4) 分包的业务内容及成本占比情况。(5) 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6) 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7) 分包业务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分包单位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协议、分包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且行业内此类公司数量较多，劳务分包具体内容主要为管线开凿铺设、室内穿线、桥架安装等简单的工程施工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涉及公司研发及管理等内容，公司不存在对特定劳务供应商的依赖。

三、“7、公司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合作的情况。(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分包公司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分包公司的名称、资质、合同金额、合同履行情况，并明确说明目前是否仍存在未履行完的公

司与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署的合同。（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行政机关的意见等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合作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针对前述事项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行政机关的意见等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合作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的不规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方的行为，属于违法分包，可能面临被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的法律风险。

2017 年 2 月 6 日，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出具《关于对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函的回告》，“经对你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建设经营情况核查，在武汉市市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我委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9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出具《证明》，“兹有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25 日，武汉东湖开发区工商局出具书面证明：“经查询我局综

合业务系统，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其中：“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政务动态-曝光台”、武汉建设网，以及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合作方，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合作方合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针对前述事项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股份公司的补充说明，公司对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与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采取了解除合同并与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合同的规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原合同向对方	合同名称	工程项目	原合同履行情况	规范措施情况
武汉汇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湖北省输变电工程公司主体搬迁-湖北电网运行检修中心消防工程	未履行完毕，已解除	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武汉云辉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武汉润汰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湖北省输变电工程公司主体搬迁-湖北电网运行检修中心消防工程	未履行完毕，已解除	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肥城泰山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北京东方富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广华新城居住区 615 和 621 地块职工安置住宅项目 4-1#楼、4-2#楼及地下车库-4-2#楼及周边地下车库消防水工程	未履行完毕，已解除	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肥城泰山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2、公司针对劳务分包采取的其他控制措施：

A、定期对劳务合作方进行评审，从劳务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对其考核。

B、劳务分包公司在提供劳务施工过程中，随时需要接受公司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确保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且项目通过了验收。

C、公司采用项目管理制，在施工现场均委派了项目经理、技术管理人员。根据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公司的项目经理整体上协调施工人员的安排和工程进度，技术管理人员则进行现场指导和技术支持，对劳务外包的施工服务进行整体控制与监督。

D、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建立《劳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时，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严禁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施工队。公司已不存在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方的情形。

E、公司控股股东余载武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公司今后将规范劳务分包事宜，严格依照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分包；如公司因劳务分包事宜被以处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额外应支付的任何罚款或其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在采取上述规范措施后，公司能有效防范将工程施工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方的法律风险。

四、“8、公司的相关资质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持有下列资质、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2000877	资质等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年11月12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46538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4月6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05]001493-0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1月3日
4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ZAX-QZ01200742010014-01	资质等级：壹级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6年3月8日
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42002006005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0年3月31日
6	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书	鄂-武汉-A201	管理类别：A类	湖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6年7月30日，有效期壹年。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5QJ2004RO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GB/T50430-2007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5E10915RO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5S20781R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2000008	高新企业认证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发证时间：2014年10月14日，有效期三年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2676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武汉市商务局	发证时间：2016年10月19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61769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核发时间：2016年10月25日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10251123270000031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时间：2016年11月1日

上述资质、认证证书中，除《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截至2016年3月8日外，其他均在有效期内。2015年6月5日，中安协资质管理中心出具《公告》，“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评定工作开展以来，得到了广大安防工程用户和安防工程企业的大力支持与积极参与。评定结果得到了政府采购部门、建设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广泛认可和采信。资质评定工作对于促进安防工程市场良性有序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保证评定工作顺利进行，目前，我们正对现行资质评价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和调整。决定在5月15日已暂停受理企业资质评定申请的基础上，从即日起暂停受理企业资质年审及复评等事项。暂停期间，证书保持有效。重新受理时间另行通知。以上事项，从即日起施行”。2016年5月24日，中安协资质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开展安防工程企业能力评价的通知》，“一、能力评价针对所有安防工程企业，目的是加强和促进行业自律及企业从业能力建设，为社会及第三方提供工程企业能力参考。二、能力评价采取企业自愿参加，不收取评价费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五、中安协原开展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评定工作自去年6月暂定后，现已停止不再开展”。因此，中安协资质管理中心已经停止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评定工作，不再对安防企业提出行业资质证书的要求，而是改为自愿进行能力评价，不属于行业资质认定的范围，公司目前尚未申请办理能力评价，但并不影响其具备从事安防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已到期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

案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对此：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到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考察期间内，公司将持续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化公司运营结构，确保公司各项指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续期标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将依法向武汉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手续；依法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技防管理部门申报《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书》的备案年审工作。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资质及认证证书有效期时间较长，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载武出具《承诺》，“公司的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将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满足有效期届满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相关资质的标准要求。本人将无条件为公司相关资质的续期提供资金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匹配的各项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公司将采取积极的措施，保证在公司资质有效期届满前，能够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资质的标准。公司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文件进行检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学恩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cursive, appearing to be '祁飞'.

祁 飞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cursive, appearing to be '李芷君'.

李芷君

2017年6月7日